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与谷红亮、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4.75亿元收购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0）苏0583民初1077号和《传票》，现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涉及的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诉讼理由

1、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6,500,000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延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所产生的实际损失，自2018年6月30日至今，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暂计算至立案当日共计人民币989,118.49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250,000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延期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所产生的实际损失，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今，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暂计算至立案当日共计人民币 316,596.57 元）；

（上述四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37,055,715.06 元）；

(5)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理由

本案原告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持有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量科技”或“目标公司”) 20% 股权的股东，对应出资额 1,980,000 元。2017 年 7 月 19 日，原告与目标公司的另外两位股东谷红亮（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48%，对应金额 4,752,000 元）、共青城沃时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32%，对应金额 3,168,000 元）（以下简称“沃时代”）作为共同的乙方与被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或“被告”）签订了一份就彩量科技百分之百股权转让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约定被告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彩量科技三位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彩量科技成为被告全资子公司。

该协议第 3.1 条款规定，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1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彩量科技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6 亿元，各方在此基础上确定，此次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4.75 亿元，向本案原告支付的购买 20% 目标公司股权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95 亿元。

对于这 0.95 亿元的付款，该协议第 3.1 条进一步约定，总计分四期进行支付：标的过户至被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 0.4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且标的股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后，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0.165 亿元；2019 年 6 月 30 日，且标的股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此前年度业绩补偿后，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0.1925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且标的股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完成此前年度业绩补偿后，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0.1925 亿元。

而对于 3.1 条款所称的业绩承诺，该协议第四条明确约定，2017 年目标公司盈利数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目标公司盈利数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19 年目标公司盈利数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对于上述的内容，不仅各方之间的《资产购买协议》有明确约定，在被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外发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项“承诺及或有事项”中，也予以了确认及公布。

2017 年 8 月 29 日，被告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费，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6 日被告发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中第五节第三项第二部分所载“2017 年度彩量科技实现净利润为 5,729.14 万元”，第二期付款条件已具备，被告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支付原告人民币 16,500,000 元，但被告至今尚未支付；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告发布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中第五节第三项第二部分所载“2018 年度彩量科技实现净利润为 6,425.68 万元”，第三期付款条件已具备，被告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支付原告人民币 19,250,000 元，但至今仍未支付。根据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第 13.2 条款，协议任何一方故意违反该协议导致交易终止或无法完成的，守约方有权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主张违约金。因此除上述两笔款项外，原告还产生了因未能及时收到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损失。

而对于上述应支付的款项，其实本案被告也一直知晓，2019 年 1 月 7 日，被告曾向原告发送《企业询证函》，针对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原告 0.55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进行核实。原告对此也予以了确认的回复。但即便在发送了《企业询证函》之后，被告至今也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二、民事传票的内容

- 1、卷号：（2020）苏 0583 民初 1077 号
-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 3、被传唤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传唤事由：开庭
- 5、应到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6、应到处所：昆山市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明显影响。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的结果按规程应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传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